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7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被告 陳旭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為此請求被告清償借款等語，然兩造借款契約第8條已約定兩造因契約涉訟時，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借款契約影本可稽。從而，兩造既合意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揆諸首開說明，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，故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已違反上開合意管轄約款，爰依職權將本件訴訟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03 法 官 李崇豪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6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 
09 書記官 葉子榕